

中医学院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实施细则

根据《福建中医药大学学年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校办〔2019〕26号)和《关于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为做好我院2025年转专业工作，特制定本考核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转专业在维护教育公平前提下，以尊重学生意愿、发挥学生专长、培养创新型人才、不影响学生完成学业为原则进行。

二、组织机构

中医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学生转出和转入的组织和考核工作。对学生申请转出的，要以人为本、兼顾公平；对学生申请转入的，要认真考核、严格把关。具体名单如下：

副组长：龚冰海

成员：鲁玉辉 罗宝珍 周丽 俞洁 雷黄伟

三、转专业要求

1.学生转专业应当在同层次、同批次之间进行，申请者的高考分数不低于拟转入专业所在生源相应年份的最低录取分数的95%。若申请转入学生生源地当年未招生专业的，不予转专业。

2.2024年高考招生改革省份涉及福建、安徽、广西、贵州、甘肃、江西、江苏、湖南、湖北、重庆、广东、河北12个省，以上12个省的考生，必须在同一科类组转专业，选考科目必须符合生源地当年高考招生的专业要求科目；综合改革省份（3+3模式）浙江、山东省同一选考科目要求的专业方可互转；北京、天津均只有1个专业招生，无法转专业。其他未涉及改革省份，学生转专业在同层次、同批次之间进行。各省护理学（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只有一个培养类型，无法转专业。

3.转出学生根据《福建中医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校办〔2016〕25号）文件要求进行。

4.经教务处审批，2025年我院接收转入学生计划数11人。其中，转入2025级中医学专业计划数10人，转入2024级中医学专业计划数1人。

5.申请转专业学生必须通过所在学院初审、教务处复核后无异议，方可参加由转入学院组织的考核。

6.根据转专业工作安排，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截止时间	转专业相关事项
7月7日（周一）	公布《中医学院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实施细则》
9月8日12：00前（周一）	转出专业的学生填报申请材料并交至辅导员处
9月9日（周二）	转出学生材料审核结束
9月11日（周四）	转入学生材料审核结束
9月12日（周五）	组织考核（请符合转专业要求的学生按时参加考核，未到的学生将视为放弃转入资格。）

四、转专业考核办法

（一）转出专业

由中医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学校转专业相关文件，对申请转出的学生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二）转入专业

1.考核成绩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学生第一学年综合成绩（以教务处综合教务系统公布的成绩为准），占考核成绩的60%；第二部分是我院组织的笔试成绩，占考核成绩的40%。

2.笔试主要考核中医学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考试形式为闭卷考，考试时间60分钟，满分100分，及格60分，笔试成绩不及格者不能转入。

参考书目：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教育“十四五”规划教材，陈晶、程海波主编的《中医学基础》，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出版，2021年6月出版，书号为ISBN978-7-5132-6868-4。

3.按照考核成绩60分以上者，从高到低依次录取，由教务处统一公示录取结果。

五、本细则由中医学院负责解释。

